

附錄一：區域係數表

縣 市 或 地 區	區域係數	備 註
臺北市	0.12	
臺北縣	0.16	
基隆市	0.02	
臺北縣市及基隆市區	0.30	
宜蘭縣	0.02	
桃園縣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0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臺中市	0.04	
臺中縣	0.07	
臺中縣市區	0.11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高雄市	0.07	
高雄縣	0.06	
高雄縣市區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臺南縣	0.05	
臺南市	0.03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0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0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0	
全區	1.00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附錄二：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電信普及服務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教育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微波鏈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專案核定，提供偏遠地區使用)	d=0.1
提供離島節目中繼	d=0
其他	d=1

附錄三：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 22.376、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 ~ 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 ~ 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406.1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